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凯发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83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定价位、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和网下配售比例、网上发行价格和网上发行数量(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价格为22.34元/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

3.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1月24日(T-1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21,21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12,954.25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46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购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网上回拨机制,于2014年11月25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713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05倍。

4.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5.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高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 根据2014年11月2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配认购通知。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8个有效报价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121,21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为2,707,831.40万元。

二、回拨及最终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1月24日(T-1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21,21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12,954.25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46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网上回拨机制,于2014年11月25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713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05倍。

三、网下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对象为128家,有效申购数量为121,21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配售数量以计算机摇号结果为准,不足一手的零数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配售对象获配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先后配给申购时间早的投资者;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投资者申购时在深交所网上电子平台申报先后顺序为准。

四、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最终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比例	各类投资者获配比例	网下配售总额数(万股)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	29,590	24.41%	680,954	0.22889738%	48.023%	
年金保险基金(B类)	47,130	38.883%	574,668	0.1132944%	30.863%	
保险资管(C类)	44,490	36.785%	495,777	0.1132944%	28.134%	
合计	121,210	100%	1,700,000	-	100%	

A类投资者的配比例不低于B类,B类投资者的配比例不低于C类,同类投资者的配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40%、30%。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

五、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C	500	0.556%
晨信信托有限公司	晨信信托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C	1,020	1.135%
湖北安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湖北安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A	500	1.148%
中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A	1,020	2.34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C	1,020	1.135%
德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德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	800	0.800%
同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同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C	700	1.000%
天津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C	1,020	1.135%
中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A	1,020	2.344%
北京国信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国信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C	410	0.45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	400	0.44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	530	0.5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	630	0.70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	800	0.800%
互融信托有限公司	互融信托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C	1,020	1.13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	1,020	1.135%
招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A	1,020	2.344%
招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A	1,020	2.344%
招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	1,020	1.135%
招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A	1,020	2.344%
招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A	1,020	2.344%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 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11月25日上午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董尚雯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江山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定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具体事项。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2014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4-053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24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第二大股东--新天城湖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城湖景”)通知:2014年11月24日,新天城湖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00,000股,减持比例0.64%,成交均价为当日收盘价96.67元。

截至2014年11月19日,前次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14-051)、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临2014-052)发布时,新天城湖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92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新天城湖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20,3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4.99%,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新天城湖景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新天城湖景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新天城湖景不需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 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11月25日上午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董尚雯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江山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定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具体事项。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平安银行 真的不一样

从单一满足到全面整合

平安银行综合金融,“橙”就完整的您。

综合金融 “橙”就不一样

不管是个人,还是家庭,抑或是企业,我们洞悉您全面的金融需求,将单一满足转变为全面整合,这是平安银行对每一位客户始终如一的“橙”意。

平安银行依托平安集团专业、领先的综合金融优势(保险、银行、投资),打包您的金融需求,完备您的财富规划,助您“橙”就不一样的未来!

(注:图中所示部分业务系我行代理或代销业务,具体业务内容可咨询我行统一服务热线:95511-3。)

95511-3 www.bank.pingan.com 微博@平安银行

中国平安 PING AN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95511-3 www.bank.pingan.com 微博@平安银行